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广西道路运输第三方安全监测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GXZC2025-C3-000481-KWZB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乙方：湖北车安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4月15日

目 录

- 1、合同主要条款
- 2、采购需求
- 3、竞标声明
- 4、竞标报价表
- 5、最终报价表
- 6、商务要求偏离表
- 7、技术要求偏离表
- 8、服务承诺
- 9、成交通知书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3743号

合同编号：GXZC2025-C3-000481-KWZB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供应商（乙方）：湖北车安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道路运输第三方安全监测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481-KWZB

签订地点：南宁 签订时间：2025年4月15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广西道路运输第三方安全监测技术服务	广西道路运输第三方安全监测技术服务1项，包含：（一）车辆监测技术服务；（二）电子地图、电子围栏监测服务；（三）车辆预警提示服务；（四）提供数据支撑及数据处理服务；（五）提供国产化服务；（六）其他技术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1	项	1,488,800.00	1,488,800.00
合计：壹佰肆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1,488,800.00）						
此磋商报价为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合同金额暂定价，最终具体合同金额以自治区有关部门备案价为准。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研发、开发等相关实施团队驻场进行开发实施服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

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服务期间须按照国家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安全有关管理规定做好网络安全保密工作。指定具体网络安全责任人，建立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责任人及工作人员有变更、乙方工作人员有业务转型或乙方因自身原因有合并重组等的须提前向甲方进行书面说明，未经甲方统一，乙方不得私自将在甲方工作期间的项目任务进行分包、转包。

4、服务期间涉及的政务数据和其他数据须分开处理，不得私自将工作中处理的数据进行变更处理。乙方在服务期间处理数据，涉及到个人信息时，须按照国家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管理规定，做好数据处理存储工作。甲方具有所有权、使用权和访问权，甲方不得私自更改、访问、利用和销毁服务期间涉及到的政务数据信息。

5、做好网络安全漏洞检查，发现安全漏洞、缺陷及安全风险须及时通报甲方，并形成报告向区网信、公安部门报告，安全漏洞未经网信、公安部门同意，不得向第三人公开。

6、处理数据时优先使用国产安全可信的硬件软件产品，硬软件信息系统须按照国家密码管理要求设置不限于数字字母特殊字符组合的强口令的密码。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乙双方应按照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9、甲方可对系统平台对接、接口互通、数据上报、数据校验等功能进行验证，验证结果达不到招标文件预期效果及功能不满足的，经双方协商无效后按违约处理，同时甲方有权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乙方交付物应包含但不限于平台系统开发的源代码、系统管理员账号、配置或操作文档、标准接口文档、数据库表结构等内容。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两年支付，2025 年支付 110.03 万元，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5.03 万，完成服务能力验收后三个月内支付 55 万元，剩余 388500 元，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最终具体支付金额以自治区审核备案结果为准，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合同金额的 2% 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银行账户：2102101109221017081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公园支行

行号：102611010117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及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最终具体支付金额以自治区审核备案结果为准，并签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2025年4月15日	乙方：（章）湖北车安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4号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6号（经济开发区0104地块）国泰·汉口科创中心4层3A09-01
法定代表人：张龙	法定代表人：明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黎印
电话：	电话：1592648036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火车站支行
账号：	账号：17009101040023563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132XT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MA4KPKBU9M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430021

2、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响应文件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如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采购内容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广西道路运输第三方安全监测技术服务	1项	广西道路运输第三方安全监测技术服务,包含: (一)车辆监测技术服务 使用系统平台对全区“两客一危”车辆以及重型货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实行7×24小时动态监测及预警预控服务,包含为管理部门和运输企业提供全量、精准数据报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日报、周报、月报、年报、分析报告等)。 (二)电子地图、电子围栏监测服务 提供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应急处置服务。提供车辆轨迹电子地图服务,通过购买地图服务实现平台电子围栏,通过卫星定位系统对车辆在划定区域内的实时监控和进入特定区域的报警提醒,实现分路段线路预警提醒服务,对车辆在特定区域内的行驶轨迹进行路线刻画。 (三)车辆预警提示服务 提供车辆实时提醒服务,根据管理部门天气预警以及路况信息,平台能直接连接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发送自动及人工语音提醒,实现对全区营运的“两客一危”车辆以及重型货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提供天气、路况等预警提示信息服务。 (四)提供数据支撑及数据处理服务 开发相关接口服务,实现与各个相关业务管理系统的数据共享,

		确保业务协同；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提供车辆运行轨迹数据接入服务，为诚信考核及证件审批提供数据支撑，协助做好动态监控运行考核质量服务。 （五）提供国产化服务 实现国产化部署，确保与中央处理器（CPU）、操作系统、集中式数据库等国产化平台的适配工作。 （六）其他技术服务 服务期内，负责将系统平台所有业务数据按照国家要求做好数据备份，确保系统数据安全。按照系统运维要求进行第三方安全监测服务平台日常运维工作。在合同期内按照采购人的需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对监测系统进行升级、优化和完善，满足采购人的管理要求。
商务要求表		
▲服务期限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交付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本项目分两年支付，2025 年支付 110.03 万元，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55.03 万，完成服务能力验收后三个月内支付 55 万元，剩余部分在 2026 年支出，最终具体支付金额以自治区审核备案结果为准，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服务总包干价。此次项目成交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暂定价，合同最终金额以自治区有关部门备案价为准。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相关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招标投标相关的各项费用； （6）包括安装费用； （7）验收的费用； （8）磋商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除自治区有关部门备案价有调整，否则合同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服务要求及规范	一、服务质量要求 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第三方安全监测服务平台日常技术服务工作： （1）数据存储： 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 6 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	

存3年。

(2) 系统监控:

①数据库监控日志可查;

②服务器状态可查。

(3) 审计日志: 系统日志 30 天内可查。

(4) 故障处理: 定期进行故障数据分析。

(5) 数据安全: 配合采购人完成 2025 年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2、磋商供应商应具备提供广西本地化服务的能力(响应文件中提供地址、服务团队名单、联系方式);本地化服务团队提供在线网络、电话、电子邮箱等服务方式;提供 7*24 小时专人值守服务。实时响应内部服务请求,详细记录问题解决情况。面向广西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供技术和业务支持,包括通过网络、电话和邮件远程技术协助,现场技术支持。磋商供应商应配备专职运维人员进行日常运维工作,及时响应系统故障;配备运营客服人员和管理人员保障第三方安全监测服务平台持续稳定开展和提供运营服务。

3、磋商供应商提供的第三方安全监测服务平台应对全区“两客一危车辆”、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 12 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实行 7×24 小时动态监测及预警预控服务,发现驾驶员违规行为实时自动提醒、及时干预处理。

4、磋商供应商应面向全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交通综合执法机构、道路运输企业提供日报、周报、月报、年报或分析报告等数据报表服务。

5、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完成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重点区域等特定监测工作,并制作特定数据分析报告提供给管理部门作为参考。

6、磋商供应商须配合做好国产化相关工作。

7、响应文件中请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及运营服务方案。

二、服务规范要求

1、磋商供应商必须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专职专业技术人员,保证服务态度良好、问题解决及时、重大问题及时反馈、运维记录详细。建立规范的第三方安全监测服务平台运营维护服务内部管理制度;对第三方安全监测平台服务人员进行岗前操作培训,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严格按照服务工作流程规范进行日常工作,如果发生由于日常工作遗漏和疏忽导致数据丢失或被攻击等影响业主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将根据情节严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2、磋商供应商应建立第三方安全监测服务平台运营维护应急管理制度,对常见系统故障、道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以便在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事件及时作出响应。

3、当系统出现漏洞、故障或被攻击时,磋商供应商必须在 10 分钟内进行响应,1 小时内提出处理方案,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4、服务期间涉及的政务数据和其他数据须分开处理,不得私自将工作中处理的数据进行变更处理。成交人在服务期间处理数据,涉及到个人信息时,须按照国家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管理规定,做好数据处理存储工作。采购人具有所有权、使用权和访问权,采购人不得私自更改、访问、利用和销毁服务期间涉及到的政务数据信息。

▲5、成交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时候均不得将收集的任何信息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不得

	违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人不得将关于采购人的信息系统现状及需求情况、建设情况以及系统数据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服务期间须按照国家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安全有关管理规定做好网络安全保密工作。指定具体网络安全责任人，建立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责任人及工作人员有变更、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有业务转型或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有合并重组等的须提前向采购人进行书面说明，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私自将在采购人工作期间的项目任务进行分包、转包。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为采购人保守相关保密信息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以下内容：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控制了解项目关键资料的人员范围，对参与项目运维的有关工作人员要明确保密责任，严格保密纪律，不得泄漏、使用系统数据信息用于其他用途。 ▲6、成交人配合做好国产化相关工作。
--	--

3、竞标声明

6. 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采购人名称）：

湖北车安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6号（经济开发区G19-2地块）国泰·汉口
科创中心4层3A09-01。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广西道路运输第三方安全监测技术服务（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
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

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6号（经济开发区0104地块）国泰·汉口科创中心4层3A09-01 邮政编号：430021

电话/传真：15926480363/027-83835011 电子函件：46678824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火车站支行

帐号：17009101040023563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林系明

供应商（盖公章）：湖北车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5日



4、竞标报价表

1. 竞标报价表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广西道路运输第三方安全监测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481-KWZB

分标（如有）：无

供应商名称：湖北车安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价合计	备注
1	广西道路运输第三方安全监测技术服务	1	项	¥1490300	¥1490300	本报价为项目服务总包干价。此次项目成交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暂定价，合同最终金额以自治区有关部门备案价为准。报价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相关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 招标投标相关的各项费用； (6) 包括安装费用； (7) 验收的费用； (8) 磋商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除自治区有关部门备案价有调整，否则合同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零叁佰元整（¥1490300 元）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有多分标, 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林系明

供应商(盖公章): 湖北车网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

5、最终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湖北车安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广西道路运输第三方安全监管技术服务(GXZC2025-C3-000481-KWZB)

	报价(总价, 元)
	1488800



6、商务要求偏离表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无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我公司承诺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 1 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无偏离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无偏离
▲交付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交付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付款条件	本项目分两年支付，2025 年支付 110.03 万元，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55.03 万，完成服务能力验收后三个月内支付 55 万元，剩余部分在 2026 年支出， 最终具体支付金额以自治区审核备案结果为准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	我公司承诺付款条件：本项目分两年支付，2025 年支付 110.03 万元，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55.03 万，完成服务能力验收后三个月内支付 55 万元，剩余部分在 2026 年支出， 最终具体支付金额以自治区审核备案结果为准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	无偏离

	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服务总包干价。此次项目成交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暂定价，合同最终金额以自治区有关部门备案价为准。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相关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 招标投标相关的各项费用； (6) 包括安装费用； (7) 验收的费用； (8) 磋商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除自治区有关部门备案价有调整，	我公司承诺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服务总包干价。此次项目成交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暂定价，合同最终金额以自治区有关部门备案价为准。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相关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 招标投标相关的各项费用； (6) 包括安装费用； (7) 验收的费用； (8) 磋商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除自治区	无偏离

	否则合同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有关部门备案价有调整，否则合同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服务要求及规范	一、服务质量要求 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第三方安全监测服务平台日常技术服务工作： （1）数据存储：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 6 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 3 年。 （2）系统监控： ①数据库监控日志可查； ②服务器状态可查。 （3）审计日志：系统日志 30 天内可查。 （4）故障处理：定期进行故障数据分析。 （5）数据安全：配合采购人完成 2025 年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2、磋商供应商应具备提供广西本地化服务的能力（响应文件中提供地址、服务团队名单、联系	我公司承诺服务要求及规范： 一、服务质量要求 1、严格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第三方安全监测服务平台日常技术服务工作： （1）数据存储：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 6 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 3 年。 （2）系统监控： ①数据库监控日志可查； ②服务器状态可查。 （3）审计日志：系统日志 30 天内可查。 （4）故障处理：定期进行故障数据分析。 （5）数据安全：配合采购人完成 2025 年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2、具备提供广西本地化服务的能力（响应文件中提供地址、服务团队名	无偏离

方式);本地化服务团队提供在线网络、电话、电子邮箱等服务方式;提供7*24小时专人值守服务。实时响应内部服务请求,详细记录问题解决情况。面向广西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供技术和业务支持,包括通过网络、电话和邮件远程技术协助,现场技术支持。磋商供应商应配备专职运维人员进行日常运维工作,及时响应系统故障;配备运营客服人员和管理人员保障第三方安全监测服务平台持续稳定开展和提供运营服务。 3、磋商供应商提供的第三方安全监测服务平台应对全区“两客一危车辆”、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实行7×24小时动态监测及预警预控服务,发现驾驶员违规行为实时自动提醒、及时干预处理。	单、联系方式);本地化服务团队提供在线网络、电话、电子邮箱等服务方式;提供7*24小时专人值守服务。实时响应内部服务请求,详细记录问题解决情况。面向广西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供技术和业务支持,包括通过网络、电话和邮件远程技术协助,现场技术支持。配备专职运维人员进行日常运维工作,及时响应系统故障;配备运营客服人员和管理人员保障第三方安全监测服务平台持续稳定开展和提供运营服务。 3、提供的第三方安全监测服务平台对全区“两客一危车辆”、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实行7×24小时动态监测及预警预控服务,发现驾驶员违规行为实时自动提醒、及时干预处理。 4、面向全区道路运输管
--	---

	4、磋商供应商应面向全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交通综合执法机构、道路运输企业提供日报、周报、月报、年报或分析报告等数据报表服务。 5、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完成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重点区域等特定监测工作，并制作特定数据分析报告提供给管理部门作为参考。 6、磋商供应商须配合做好国产化相关工作。 7、响应文件中请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及运营服务方案。 二、服务规范要求 1、磋商供应商必须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专职专业技术人员，保证服务态度良好、问题解决及时、重大问题及时反馈、运维记录详细。建立规范的第三方安全监测服务平台运营维护服务内部管理制度；对第三方安全监测平台服	理机构和交通综合执法机构、道路运输企业提供日报、周报、月报、年报或分析报告等数据报表服务。 5、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完成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重点区域等特定监测工作，并制作特定数据分析报告提供给管理部门作为参考。 6、积极配合做好国产化相关工作。 7、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及运营服务方案。 二、服务规范要求 1、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专职专业技术人员，保证服务态度良好、问题解决及时、重大问题及时反馈、运维记录详细。建立规范的第三方安全监测服务平台运营维护服务内部管理制度；对第三方安全监测平台服务人员进行岗前操作培训，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严格按照服务	
--	---	--	--

务人员进行岗前操作培训，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严格按照服务工作流程规范进行日常工作，如果发生由于日常工作遗漏和疏忽导致数据丢失或被攻击等影响业主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将根据情节严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2、磋商供应商应建立第三方安全监测服务平台运营维护应急管理制度，对常见系统故障、道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以便在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事件及时作出响应。 3、当系统出现漏洞、故障或被攻击时，磋商供应商必须在 10 分钟内进行响应，1 小时内提出处理方案，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4、服务期间涉及的政务数据和其他数据须分开处理，不得私自将工作中处理的数据进行变更处理。成交人在服务期间处理数据，涉及到个人信息	工作流程规范进行日常工作，如果发生由于日常工作遗漏和疏忽导致数据丢失或被攻击等影响业主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将根据情节严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2、建立第三方安全监测服务平台运营维护应急管理制度，对常见系统故障、道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以便在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事件及时作出响应。 3、当系统出现漏洞、故障或被攻击时，在 10 分钟内进行响应，1 小时内提出处理方案，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4、服务期间涉及的政务数据和其他数据须分开处理，不得私自将工作中处理的数据进行变更处理。在服务期间处理数据，涉及到个人信息时，严格按照国家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管理规定，做好数据处理存储工作。采购
---	---

	时，须按照国家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管理规定，做好数据处理存储工作。采购人具有所有权、使用权和访问权，采购人不得私自更改、访问、利用和销毁服务期间涉及到的政务数据信息。 ▲5、成交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时候均不得将收集的任何信息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不得违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人不得将关于采购人的信息系统现状及需求情况、建设情况以及系统数据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服务期间须按照国家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安全有关管理规定做好网络安全保密工作。指定具体网络安全责任人，建立独立的管理	人具有所有权、使用权和访问权，采购人不得私自更改、访问、利用和销毁服务期间涉及到的政务数据信息。 ▲5、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时候均不会将收集的任 何信息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不会违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经采购人许可，不会将关于采购人的信息系统现状及需求情况、建设情况以及系统数据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服务期间按照国家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安全有关管理规定做好网络安全保密工作。指定具体网络安全责任人，建立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责任人及工作人员有变更、有业务
--	---	---

	技术团队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责任人及工作人员有变更、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有业务转型或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有合并重组等的须提前向采购人进行书面说明，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私自将在采购人工作期间的项目任务进行分包、转包。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为采购人保守相关保密信息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以下内容：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控制了解项目关键资料的人员范围，对参与项目运维的有关工作人员要明确保密责任，严格保密纪律，不得泄漏、使用系统数据信息用于其他用途。 ▲6、成交人配合做好国产化相关工作。	转型或因自身原因有合并重组等的会提前向采购人进行书面说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会私自将在采购人工作期间的项目任务进行分包、转包。承担为采购人保守相关保密信息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以下内容：严格控制了解项目关键资料的人员范围，对参与项目运维的有关工作人员明确保密责任，严格保密纪律，不会泄漏、使用系统数据信息用于其他用途。 ▲6、积极配合做好国产化相关工作。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林系明
供应商(盖公章): 湖北东安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3月25日



7、技术要求偏离表

7.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481-KWZB

采购项目名称：广西道路运输第三方安全监测技术服务

分标号：无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广西道路运输第三方安全监测技术服务-（一）车辆监测技术服务	使用系统平台对全区“两客一危”车辆以及重型货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实行7×24小时动态监测及预警预控服务，包含为管理部门和运输企业提供全量、精准数据报表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日报、周报、月报、年报、分析报告等）。	我公司承诺：使用系统平台对全区“两客一危”车辆以及重型货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实行7×24小时动态监测及预警预控服务，包含为管理部门和运输企业提供全量、精准数据报表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日报、周报、月报、年报、分析报告等）。	无偏离

2	广西道路运输第三方安全监测技术服务- (二) 电子地图、电子围栏监测服务	提供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应急处置服务。提供车辆轨迹电子地图服务，通过购买地图服务实现平台电子围栏，通过卫星定位系统对车辆在划定区域内的实时监控和进入特定区域的报警提醒，实现分路段线路预警提醒服务，对车辆在特定区域内的行驶轨迹进行路线刻画。	我公司承诺： 提供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应急处置服务。提供车辆轨迹电子地图服务，通过购买地图服务实现平台电子围栏，通过卫星定位系统对车辆在划定区域内的实时监控和进入特定区域的报警提醒，实现分路段线路预警提醒服务，对车辆在特定区域内的行驶轨迹进行路线刻画。	无偏离
3	广西道路运输第三方安全监测技术服务- (三) 车辆预警提示服务	提供车辆实时提醒服务，根据管理部门天气预警以及路况信息，平台能直接连接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发送自动及人工语音提醒，实现对全区营运的“两客一危”车辆以及重型货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提供天气、路况等预警提示信息服务。	我公司承诺： 提供车辆实时提醒服务，根据管理部门天气预警以及路况信息，平台能直接连接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发送自动及人工语音提醒，实现对全区营运的“两客一危”车辆以及重型货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提供天气、路况等预警提示信息服务。	无偏离

4	广西道路运输 第三方安全监测技术服务- (四) 提供数据支撑及数据处理服务	开发相关接口服务, 实现与各个相关业务管理系统的 数据共享, 确保业务协同; 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提供车辆运行 轨迹数据接入服务, 为诚信考核及证件审批提供数据支撑, 协助做好 动态监控运行考核质量服务。	我公司承诺: 开发相关接口服务, 实现与各个相关业务管理系统的 数据共享, 确保业务协同; 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提供车辆运行 轨迹数据接入服务, 为诚信考核及证件审批提供数据支撑, 协助做好 动态监控运行考核质量服务。	无偏离
5	广西道路运输 第三方安全监测技术服务- (五) 提供国产化服务	实现国产化部署, 确保与中央处理器 (CPU)、 操作系统、集中式数据库等国产化平台的适配工作。	我公司承诺: 实现国产化部署, 确保与中央处理器 (CPU)、 操作系统、集中式数据库等国产化平台的适配工作。	无偏离
6	广西道路运输 第三方安全监测技术服务- (六)	服务期内, 负责将系统平台所有业务数据按照 国家要求做好数据备份, 确保系统数据安全。 按照系统运维要求进行 第三方安全监测服务平台日常运维工作。在合	我公司承诺: 服务期内, 负责将系统平台所有业务数据按照 国家要求做好数据备份, 确保系统数据安全。 按照系统运维要求进行 第三方安全监测服务平台	无偏离

	其他技术服务	同期内按照采购人的需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对监测系统进行升级、优化和完善，满足采购人的管理要求。	台日常运维工作。在合同同期内按照采购人的需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对监测系统进行升级、优化和完善，满足采购人的管理要求。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林森明

供应商（盖公章）：湖北车安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25日

8、服务承诺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9.1. 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的承诺函

满足采购需求商务条款的承诺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此次广西道路运输第三方安全监测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完全同意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1、广西道路运输第三方安全监测技术服务包含：

（1）车辆监测技术服务：使用系统平台对全区“两客一危”车辆以及重型货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实行7×24小时动态监测及预警预控服务，包含为管理部门和运输企业提供全量、精准数据报表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日报、周报、月报、年报、分析报告等）。

（2）电子地图、电子围栏监测服务：提供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应急处置服务。提供车辆轨迹电子地图服务，通过购买地图服务实现平台电子围栏，通过卫星定位系统对车辆在划定区域内的实时监控和进入特定区域的报警提醒，实现分路段线路预警提醒服务，对车辆在特定区域内的行驶轨迹进行路线刻画。

（3）车辆预警提示服务：提供车辆实时提醒服务，根据管理部门天气预警以及路况信息，平台能直接连接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发送自动及人工语音提醒，实现对全区营运的“两客一危”车辆以及重型货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提供天气、路况等预警提示信息服务。

（4）提供数据支撑及数据处理服务：开发相关接口服务，实现与各个相关业务管理系统的数据共享，确保业务协同；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提供车辆运行轨迹数据接入服务，为诚信考核及证件审批提供数据支撑，协助做好动态监控运行考核质量服务。

（5）提供国产化服务：实现国产化部署，确保与中央处理器（CPU）、操作

系统、集中式数据库等国产化平台的适配工作。

(6) 其他技术服务：服务期内，负责将系统平台所有业务数据按照国家要求做好数据备份，确保系统数据安全。按照系统运维要求进行第三方安全监测服务平台日常运维工作。在合同期内按照采购人的需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对监测系统进行升级、优化和完善，满足采购人的管理要求。

2、▲服务期限为：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3、合同签订期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4、▲交付地点为：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条件：本项目分两年支付，2025 年支付 100.793 万元，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55.03 万，完成服务能力验收后三个月内支付 55 万元，剩余部分在 2026 年支出，**最终具体支付金额以自治区审核备案结果为准**，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6、本项目报价为服务总包干价。此次项目成交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暂定价，合同最终金额以自治区有关部门备案价为准。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相关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 招标投标相关的各项费用；

(6) 包括安装费用；

(7) 验收的费用；

(8) 磋商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除自治区有关部门备案价有调整，否则合同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7、服务质量要求

(1) 严格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第三方安全监测服务平台日常技术服务工作：

1) 数据存储：

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 6 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 3 年。

2) 系统监控:

①数据库监控日志可查;

②服务器状态可查。

3) 审计日志: 系统日志 30 天内可查。

4) 故障处理: 定期进行故障数据分析。

5) 数据安全: 配合采购人完成 2025 年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2) 具备提供广西本地化服务的能力(响应文件中提供地址、服务团队名单、联系方式);本地化服务团队提供在线网络、电话、电子邮箱等服务方式;提供 7*24 小时专人值守服务。实时响应内部服务请求,详细记录问题解决情况。面向广西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供技术和业务支持,包括通过网络、电话和邮件远程技术协助,现场技术支持。配备专职运维人员进行日常运维工作,及时响应系统故障;配备运营客服人员和管理人员保障第三方安全监测服务平台持续稳定开展和提供运营服务。

(3) 提供的第三方安全监测服务平台对全区“两客一危车辆”、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 12 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实行 7×24 小时动态监测及预警预控服务,发现驾驶员违规行为实时自动提醒、及时干预处理。

(4) 面向全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交通综合执法机构、道路运输企业提供日报、周报、月报、年报或分析报告等数据报表服务。

(5) 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完成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重点区域等特定监测工作,并制作特定数据分析报告提供给管理部门作为参考。

(6) 配合做好国产化相关工作。

(7) 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及运营服务方案。

8、服务规范要求

(1) 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专职专业技术人员,保证服务态度良好、问题解决及时、重大问题及时反馈、运维记录详细。建立规范的第三方安全监测服务平台运营维护服务内部管理制度;对第三方安全监测平台服务人员进行岗前操作培训,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严格按照服务工作流程规范进行日常工作,如果发生由于日常工作遗漏和疏忽导致数据丢失或被攻击等影响业主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将根据情节严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2) 建立第三方安全监测服务平台运营维护应急管理制度,对常见系统故

障、道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以便在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事件及时作出响应。

(3) 当系统出现漏洞、故障或被攻击时，在 10 分钟内进行响应，1 小时内提出处理方案，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4) 服务期间涉及的政务数据和其他数据须分开处理，不得私自将工作中处理的数据进行变更处理。成交人在服务期间处理数据，涉及到个人信息时，须按照国家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管理规定，做好数据处理存储工作。采购人具有所有权、使用权和访问权，采购人不得私自更改、访问、利用和销毁服务期间涉及到的政务数据信息。

(5) ▲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时候均不得将收集的任何信息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不得违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关于采购人的信息系统现状及需求情况、建设情况以及系统数据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服务期间须按照国家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安全有关管理规定做好网络安全保密工作。指定具体网络安全责任人，建立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责任人及工作人员有变更、有业务转型或因自身原因有合并重组等的提前向采购人进行书面说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私自将在采购人工作期间的项目任务进行分包、转包。承担为采购人保守相关保密信息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以下内容：严格控制了解项目关键资料的人员范围，对参与项目运维的有关工作人员要明确保密责任，严格保密纪律，不得泄漏、使用系统数据信息用于其他用途。

(6) ▲成交人配合做好国产化相关工作。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湖北车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9、成交通知书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广西道路运输第三方安全监测技术服务
(GXZC2025-C3-000481-KWZB) 成交通知书

湖北车安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的委托，就广西道路运输第三方安全监测技术服务（GXZC2025-C3-000481-KWZB）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磋商、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其成交项目内容为：广西道路运输第三方安全监测技术服务 1 项。

成交金额：壹佰肆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1,488,8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联系人：覃工 电话：0771-2115425

代理机构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静 联系电话：0771-2023902



